

法學方法論-法律的解釋與續造

目的 使學生透過文獻研讀、討論與報告之撰寫，對於法律詮釋的相關問題有全面的理解與反省

壹 基本理論說明

- 1 什麼是「解釋」
2. 法律解釋方法之歷史演進(法制史的觀察)
3. 法律解釋方法之比較(比較法的觀點)
4. 對法律解釋方法的幾個基本要求
 - 一 法律解釋之目標：主觀說、客觀說、綜合說
 - 二 法律解釋之標準：文義
 - 三 法律解釋之標準：上下文脈絡/體系
 - 四 法律解釋之標準：立法機關之目的
 - 五 法律解釋之標準：法規客觀之功能
 - 六 法律解釋之標準：合憲性解釋
 - 七 法律解釋之標準：比較法
 - 八 法律解釋之標準：法律的經濟分析
 - 九 制定法內之造法（漏洞之補充）：何謂漏洞
 - 十 制定法內之造法：類推適用（與類推解釋？）
 - 十一 制定法內之造法：目的性限縮（與限縮解釋？）
 - 十二 舉重以明輕 舉輕以明重 衡平原則

貳 案例研討-各分組同學報告

參考書目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王澤鑑 | 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（第六章 法律的適用） |
| Larenz 著/陳愛娥譯 | 法學方法論 |
| 黃建輝 | 法律闡釋論 |
| 黃茂榮 |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 |
| 梁慧星 | 民法解釋學 |
| 楊仁壽 | 法學方法論 |
| A. Kaufmann 著/劉幸義等譯 | 法律哲學（第六章 法律邏輯與方法論
簡介） |
| 林立 | 法學方法論與德沃金 |
| 林更盛 | 法學方法在勞動法上的可能運用，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23 期，
頁 1-32 |
| Stychin/Mulcahy | Legal Method, 2003, Sweet & Maxwell |

Bernd Rüthers , Rechtstheorie, 1999, München, C.H. Beck

成績考核：上課參與討論 + 分組撰寫報告

接見時間 每週四 16.00-18.00 L206 教師研究室